

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		原列文字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組成專業團隊，進行鑑定；其鑑定，應依附表二甲、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判定。</p> <p>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，於鑑定資料輸入本系統次日起十日內，將鑑定表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（以下簡稱鑑定報告），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；</p>	<p>第八條 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組成專業團隊，進行鑑定；其鑑定，應依附表二甲、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判定。</p> <p>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，於鑑定資料輸入本系統次日起十日內，將鑑定表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（以下簡稱鑑定報告），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；</p>	<p>考量六歲前階段，係兒童語言學習及發展之黃金期，應及早參酌身心障礙證明，據以提供相關資源、服務或治療，以改善兒童語言學習及發展，爰於附表二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類別、鑑定向度、程度分級與基準之類別二、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之鑑定向度「b230 聽覺功能」障礙程度1增訂未滿六歲之基準，及因應行政作業及系統功能增修之所需作業時間等前置配套作業，明定本次修正之附表二甲，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第八條 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組成專業團隊，進行鑑定；其鑑定，應依附表二甲、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判定。</p> <p>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，於鑑定資料輸入本系統次日起十日內，將鑑定表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（以下簡稱鑑定報告），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；</p>	<p>第八條 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組成專業團隊，進行鑑定；其鑑定，應依附表二甲、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判定。</p> <p>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，於鑑定資料輸入本系統次日起十日內，將鑑定表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（以下簡稱鑑定報告），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；</p>	<p>考量六歲前階段，係兒童語言學習及發展之黃金期，應及早參酌身心障礙證明，據以提供相關資源、服務或治療，以改善兒童語言學習及發展，爰於附表二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類別、鑑定向度、程度分級與基準之類別二、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之鑑定向度「b230 聽覺功能」障礙程度1增訂未滿六歲之基準，及因應行政作業及系統功能增修之所需作業時間等前置配套作業，明定本次修正之附表二甲，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

<p>並至遲於十日內，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或縣(市)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。</p> <p>第一項 <u>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</u>附表二甲及附表三，自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；附表二乙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並至遲於十日內，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或縣(市)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。</p> <p>第一項附表二甲及附表三，自<u>中華民國</u>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；附表二乙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	<p>並至遲於十日內，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或縣(市)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。</p> <p>第一項附表二甲及附表三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；附表二乙及<u>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</u>附表二甲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並至遲於十日內，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或縣(市)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。</p> <p>第一項附表二甲及附表三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；附表二乙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
---	---	--	--	--	--